

系所班別	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					
招生組別	特殊教育組			輔助科技組		
招生名額	4			2		
甄試項目 及 佔總成績比例	書面 審查	一、個人基本資料表、自 傳及特殊教育進修計 畫(50分)。 二、其他(50分)。	50%	書面 審查	一、個人基本資料表、自 傳及輔助科技進修計 畫(50分)。 二、其他(50分)。	50%
	面試	面試(100分)	50%	面試	面試(100分)	50%
應繳交表件 及資料 (應於報名期 限內繳交,郵 戳為憑)	<p>一、報名期間應繳齊下列各項「書面審查」資料一式四份,逾期不接受補繳:</p> <p>(一)個人基本資料表及自傳(1,500字以內),A4橫打。</p> <p>(二)進修計畫(1,500字以內),A4橫打。</p> <p>(三)其他:</p> <p>1.必備文件:</p> <p>(1)大學(或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最高學歷)歷年成績單。</p> <p>(2)以在職生身份報考者須繳交在職證明文件正本1份、影本3份(參考格式如附表五)。</p> <p>2.自由繳交資料:</p> <p>(1)其他相關專長的表現與成就。</p> <p>(2)英文能力的證明文件。</p> <p>二、考生應將各項「書面審查」資料依序裝入大型信封袋,並逕至招生報名系統下載「研究所甄試入學招生考試報名專用封面」(如附表七)黏貼於資料袋上,於報名期限以掛號郵寄或親送至本校特殊教育學系辦公室。</p>					
面試規定	<p>一、日期:109年11月13日(星期五)。</p> <p>二、地點:本校忠毅樓2樓特殊教育學系辦公室M211(臺中市西區民生路140號)。</p> <p>三、請依本校特殊教育學系通知的時間參加面試。</p> <p>四、面試當日請持准考證、國民身分證正本(得以有效期限內之駕照、具照片之健保IC卡或護照之正本代替國民身分證正本)。</p>					
總成績同分 參酌比序	1.面試成績。 2.書面審查:個人基本資料表、自傳及 特殊教育進修計畫。			1.面試成績。 2.書面審查:個人基本資料表、自傳及輔 助科技進修計畫。		
備註	<p>一、總成績以100分計算。</p> <p>二、各組成績若未達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,特殊教育組與輔助科技組之錄取名額得 流用,經錄取確認後不得更改組別。</p> <p>三、考生所繳交各項資料,一份由特殊教育學系留存,其餘資料於面試當日向特殊 教育學系領回;未於時間內領取,恕不負保管之責。</p> <p>四、本校特殊教育學系洽詢電話:04-22183362 杜先生。 電子郵件信箱:AE0187@mail.ntcu.edu.tw 網址:http://spe.ntcu.edu.tw/</p>					